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及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考虑其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